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47.9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31.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884.66万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19,052,47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842,400股后的股数518,21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047,856.5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047,856.55	31,143,148.62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479,890.24	185,097,179.39	319,556,794.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01,920,774.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8,846,646.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5,191,00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9,377,95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5,191,005.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